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鄂青基〔2022〕1号

关于做好湖北希望工程 2021 年“知音学子班” 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寄语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在全省部分重点县（市、区）开展湖北希望工程 2021 年“知音学子班”助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内容

湖北希望工程 2021 年“知音学子班”采用虚拟编班的模式，

在武汉市及 24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设立 25 个“知音学子班”，每班 40 人，共资助 1000 名 2021 年 9 月新学年高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连续资助高二、高三 2 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本期资助对象，高二学年在 2022 年 3 月资助，高三学年在 2022 年 9 月资助）。对于高考成绩优秀、考入大学的大一新生，将择优纳入“知音同行圆梦行动”资助名额，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助学金。具体分配名单见附件 1。

二、资助对象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积极向上，品行端正，孝敬父母，与人为善，学习成绩优秀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优良的学生，受资助学生可来自不同班级，上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原则上应在本班前 30%或在年级前 20%以内；

2. 家庭收入来源结构较为单一，经济较困难；

3. 身心健康，遵守学校纪律，服从学校管理和学习安排；

4. 符合上述条件的烟农子女，单亲、孤儿、残疾、父母下岗和家庭遭受突发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

三、实施步骤

（一）选定学校。市州团委做好统筹工作，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市、区）团委主动与当地烟草专卖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对接并确定项目实施高中，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通过团市委汇总实施高中名单及申请表（见附件 2）后报至省青基会。

(二) 发布信息。承办学校名单经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省青基金会同意后，省青基金会、县（市、区）团委、承办学校共同签订《湖北希望工程 2021 年“知音学子班”合作协议》，实施地团委、承办学校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湖北希望工程 2021 年“知音学子班”资助信息。

(三) 提交申请。组织推荐和自愿申报相结合，承办学校应及时组织和指导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四份）：

1.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申请表（见附件 3）；
2. 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孤儿和残疾人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须由村（居）委会加盖公章；
4. 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排名证明。

(四) 资格审查。承办学校对申请学生资料进行初核，并将资料报至所在地县（市、区）团委，由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烟草专卖局、承办学校对申请学生进行复查，提出推荐意见。经各单位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在承办学校公共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资格确定。相关市州团委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汇总表（见附件 4）、证明材料等资料收齐后报省青基金会，省青基金会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共同商定拟资助名单，并在新

闻媒体、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六) 资助发放。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四、学生培养

(一) 学籍管理。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为虚拟编班，学生的学籍由承办学校按在校生统一规范进行管理。如期毕业后，颁发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资助证书。

(二) 教育管理。

1. 团县委书记、县烟草专卖局团委(支部)书记共同担任“知音学子班”校外辅导员，承办学校指定校团委书记担任“知音学子班”班主任，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受助学生进行持续重点关注。承办学校每学年末通过市、县团委向省青基金会提交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项目年度工作报告。

2. 以学校为单位，每学年举办一次“知音学子班”主题团日活动，邀请团委、教育局、烟草专卖局、乡村振兴局代表出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感恩意识，不断提升受助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别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受助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确保受助学生健康成长。

（三）动态管理。“知音学子班”实行跟踪培养、动态管理机制，受助学生若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省青基会会商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意，停止资助并择优等额调整更换。

1. 受助学生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受到执法机构或学校惩戒的；

2. 受助学生学年成绩排名不在年级前 30%或本班 50%以内的；

3.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被查实或有其它需要取消受助资格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实施地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抓好落实。会同烟草专卖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和承办学校认真做好受助学生的遴选工作，按资助条件严格审核，确保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得到资助。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市、州团委明确压实县（市、区）团委及承办学校责任，加强对“知音学子班”办学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和了解受助学生及学校的基本情况。承办学校要强化对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清晰、有档可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实施地应协调当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活动情况，进一步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教育、关注困难家庭子女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扩大希望工程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湖北省青基金会联系人：贾佳 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备注：2021年“知音学子班”）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五号，邮编：430071

- 附件：1. 2021年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名额分配表
2.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承办学校申请表
3.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申请表
4.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资助名单汇总表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2021 年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所在市	资助地	
1	武汉市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生	
2	黄石市	阳新县	
3	十堰市	丹江口市	
4		房县	
5		郧西县	
6		竹山县	
7		竹溪县	
8		郧阳区	
9		襄阳市	保康县
10			谷城县
11	宜昌市	秭归县	
12		五峰县	
13	孝感市	大悟县	
14		孝昌县	
15	黄冈市	英山县	
16		红安县	
17		麻城市	
18		罗田县	
19		蕲春县	
20		咸宁市	通城县
21	崇阳市		
22	通山县		
23	恩施州	来凤县	
24		咸丰县	
25		利川市	

注：1. 共设置 25 个班，每班 40 人，共计 1000 人；2. 在武汉市选取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高中设置“知音学子班”。

附件 2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承办学校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学校全称					
学校地址					
学校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校团委书记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在校生数		住宿生数		教职工数	
年级数		班级数			
学校简介	(3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团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教育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烟草 专卖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团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申请表（一式四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近期 免冠 照片
就读学校	学校 班					年级		
学校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 村（街道） 组							
本人高一成绩 及操行评语	科目							总分
	成绩							
（请附成绩单 或学校出具成 绩证明）	联系电话： 班主任签字： 学校盖章：							
家庭情况	家庭主要经济来源					月人均纯收入	元	
及申请理由	需另附页，由学生本人具实填写，须由村（居）委会盖章属实的家庭情况证明。							
县级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烟草专卖 局（公司）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学子班”资助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州)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市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就读学校	年级	家庭情况简介 (必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汇总表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